关于开展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各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使用办法》（厦委发【2017】53号），切实提高我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水平，充分发挥教育基地的宣传教育功能，使其真正成为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场所，根据市委宣传部年度工作部署，决定于近期在全市开展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目的意义

开展我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工作，对已不具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条件、不能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能的单位，采取限期整改、降低级别或取消荣誉称号等办法处理，实施教育基地动态管理，是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水平，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与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和全国文明城市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客观需要。

二、复评对象

全市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见附件1）

三、复评时间

2018年3月20日-4月底

四、考核依据

按照《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使用办法》（厦委办发[2017]53号）中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复评。《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使用办法》可在厦门社会宣传教育网通知栏目下载。网址：http://shxc.xmnn.cn/

五、复评步骤

**1、自查考评阶段（3月20日-4月5日）。**由各区委宣传部牵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所属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和审核考评。组织各教育基地填写《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评标准自评表》和《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表》，形成综合考核报告并提出考评意见。考核报告要实事求是，要有情况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自查表、复评表和综合考核报告（含电子版）经各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于4月5日前报市委宣传部宣传处。自查表、复评表电子版可在厦门社会宣传教育网下载。网址：http://shxc.xmnn.cn/

**2、复评考核阶段（4月5日-4月20日）。**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相关单位组成复评考核小组，在审核各区上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抽查复核，提出继续保留荣誉称号、限期整改或取消荣誉称号等复评意见。

**3、结果审定公布阶段（4月底前）。**向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报告复评情况，公布复评结果。复评合格的，将给予保留其荣誉称号；复评不合格的，将采取限期整改或撤销其荣誉称号（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复评结果，将报省委宣传部备案）。

六、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委宣传部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牵头抓好辖区内教育基地自查自评和审核考评工作。各教育基地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主管部门的责任，密切协作，积极配合，指导协调所主管教育基地开展自评考核工作，确保复评工作有序推进。市委宣传部将把各区各部门推动此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今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2、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各主管单位要认真组织所属教育基地切实领会和把握《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使用办法》（厦委办发[2017]53号）文件精神，客观、规范地做好材料报送和自查自纠工作。各区委宣传部要严格按照复评工作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务求实效的原则，做到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真实反映基地建设管理使用情况，严禁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确保复评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3、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各区各部门要以此次复评工作为契机，把复评自查与加强改进教育基地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和教育模式，努力提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使用水平。要把复评工作与落实长效管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指导，使复评的过程成为总结经验、改进方法、提高水平、推动工作的过程。

附件：1、厦门市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2、《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考评标准自评表》

3、《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表》

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林海军，电话：2893757/13806022409

传真：2893749；电子邮箱：xmxcbxcc@sina.com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18年3月15日

**附件1：**

厦门市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地名称 | 基地  级别 | 授牌单位及时间 | 地址 | 主管单位 |
| 1 | 集美鳌园景区  （陈嘉庚纪念胜地） | 国家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省宣1995.8，  中宣部1997.6 | 厦门市集美区鳌园路24号 | 市委统战部 |
| 2 | 厦门市郑成功纪念馆 | 国家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省宣1995.8，  中宣部1997.6 |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永春路73号 | 市文广新局 |
| 3 | 华侨博物院 | 国家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省宣1995.8，  中宣部2001.6 | 厦门市思明南路493号 | 市委统战部 |
| 4 | 厦门革命烈士事迹陈列馆 | 省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省宣1997.6 | 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1号 | 市民政局 |
| 5 | 厦门航天科技馆（厦门卫星测控站） | 省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省宣1997.6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航天路66号 | 厦门航天测控站 |
| 6 | 厦门英雄三岛观光园（大嶝战地观光园“祖国和平统一展览馆”） | 省级 | 市宣2001.5，省宣2001.12 |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环嶝南路英雄三岛战地观光园 | 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 | 厦门市博物馆 | 省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省宣2015.12 | 厦门市体育路95号 | 市文广新局 |
| 8 | 同安区博物馆 | 市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 | 厦门市同安区南门里37号 | 同安区文体出版局 |
| 9 | 苏颂纪念馆 | 市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 |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南路989号二楼 | 同安区科学技术协会 |
| 10 | 李林烈士纪念馆 | 市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 | 集美区鳌园路19号厦门集美中学延平楼西侧 | 福建厦门集美中学 |
| 11 | 毓园 | 市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 |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复兴路102号 | 鼓浪屿管委会 |
| 12 | 陈化成史迹陈列室 | 市级 | 市委市政府1996.1 | 厦门市思明区公园西路15号 | 市文广新局 |
| 13 | 厦门市档案馆 | 市级 | 市宣1997.10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80号 | 市档案局 |
| 14 | 厦门破狱斗争旧址 | 市级 | 市宣2004.10 | 厦门市思明南路451号 | 市博物馆 |
| 15 | 英雄小八路纪念馆 | 市级 | 市宣2004.10 | 厦门市思明区下何542号（何厝小学校内） | 思明区教育局 |
| 16 | 厦门经济特区纪念馆 | 市级 | 市宣2009.3 | 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3号 | 市博物馆 |
| 17 | 厦门市青少年天文气象馆 | 市级 | 市宣2009.3 | 厦门市思明区气象台路85号 | 厦门市气象服务中心 |
| 18 | 厦门科技馆 | 市级 | 市宣2009.3 | 厦门市体育路95号 | 厦门路桥集团 |
| 19 | 厦门总工会旧址纪念馆 | 市级 | 市宣2001.5 | 厦门市开元路土堆巷68号 | 市总工会 |
| 20 | 厦门日报社印刷博物馆 | 市级 | 市宣2009.3 |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287-289号 | 厦门日报社 |
| 21 | 集美大学校史馆 | 市级 | 市宣2009.3 | 厦门集美区银江路185号中山纪念楼 | 集美大学党委宣传部 |
| 22 | 大嶝后山顶烈士陵园 | 市级 | 市宣2009.3 |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浔堀社区 | 翔安区民政局 |
| 23 | 同安区档案馆 | 市级 | 市宣2009.3 |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街道三秀路141号 | 同安区档案局 |
| 24 | 陈嘉庚纪念馆 | 市级 | 市宣2013.12 | 厦门市集美区浔江路8号 | 市委统战部 |
| 25 | 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纪念馆（何厝民兵哨所）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观音山商业街内 | 思明区人民武装部 |
| 26 | 鼓浪屿英雄园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鼓声路1号 | 鼓浪屿管委会 |
| 27 | 马约翰纪念馆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中华路5号 | 鼓浪屿管委会 |
| 28 | 厦门大学文化历史展馆群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厦大思明校区 | 厦门大学宣传部 |
| 29 | 华侨大学四端文物馆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668号 | 华侨大学 |
| 30 | 厦门市海上搜救中心工作平台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19号 | 厦门海事局 |
| 31 | 厦门消防科技教育管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997号 |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 |
| 32 | 厦门规划展览馆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95号 |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
| 33 | 古龙酱文化园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中路1666号 |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4 | 厦门三圈模型科技体验基地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519号 |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5 | 厦门通士达光影体验馆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777号 |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 36 | 厦门胡里山炮台 | 市级 | 市宣2016.8 | 厦门思明区曾厝垵2号 | 厦门市旅发委 |

**附件2：**

**厦门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复评表**

复评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称 |  | | | | | | | | |
| 所  在  地 |  | | | | 建筑面积（㎡） | | | |  |
| 主 管 部 门 |  | | | | 省（市）级基地时间 | | | |  |
| 负  责  人 |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
| 工作人员数 |  | 其中讲解员数 | | |  | | 是否免费开放 | |  |
| 参 观 人 数 | 2015年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临时展览数 | 2015年 |  | 2016年 | |  | 2017年 | | |  |
| 共建单位数 |  | 基本陈列展线（米）及面积（㎡） | | | |  | | | |
| 资金投入 | 万元/年 | | 近三年累计投入 万元 | | | | | 财政□自筹□ | |
| 近年工作情况（主要介绍基地概况、陈列内容、特色做法、教育效果等。字数在2000字以内，可另附纸张说明）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意    见 | （章）  年   月   日 | | | 区委宣传部意见 | | （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厦门市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自评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考评方法 | 自评得分 |
| 一、  基础设施完善  （25分） | 基本设施 | 有一定规模的固定建筑和展陈场所，具备对外开放条件（12分） | 文物博物馆类基地建筑面积2000㎡（其他类基地建筑面积1500㎡）以下的，每下降300㎡扣1分；展陈面积800㎡（其他类基地展陈面积500㎡）以下的，每下降200㎡扣1分；建筑年久失修的扣1分；展陈设施陈旧的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有观众服务窗口等设施，各种指示引导牌设置合理、清晰（2分） | 没有服务窗口等设施的扣0.5分；各种指示标示引导牌设置不合理、不清晰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 现场查看 |  |
| 配套设施 | 安全保障设施完备（4分） | 安全保障设施不完备的扣1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1处扣1分 | 现场查看 |  |
| 建有安全监控设施和内部联络设备（1分） | 监控设施不到位、设备不完好的扣0.5分；无内部联络设备或通讯不畅通的扣0.5分 | 现场查看 |  |
| 整体形象 | 功能区块布局合理，自成系统（2分） | 建筑与环境不协调、布局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 现场查看 |  |
| 基地内净化、绿化、美化，重视环境保护（4分） | 没有达到要求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 现场查看 |  |
| 二、展陈内容丰富（25分） | 展示内容 | 主题内涵挖掘充分，结构布局合理完整，展品组织得当（10分） | 教育主题挖掘不够的酌情扣分；结构布局不合理、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展出实物达不到展品总量30%的扣5分 | 现场查看 |  |
| 展陈方式 | 传统手段与现代科技手段有机结合，展线流畅，适度运用声光电等手段，展览互动性、趣味性强（7分） | 形式设计单一的酌情扣分；参观线路设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没有互动项目、趣味性不强的扣0.5分；有图片、模型失真、霉变等现象的，每发现1处扣0.5分 | 现场查看 |  |
| 展出史料 | 展出物品史料真实可靠，与展览主题相吻合，经得起推敲检验（3分） | 发现与史实不符的不得分 | 现场查看 |  |
| 文字说明 | 文字说明简洁准确，通俗易懂，信息量大（3分） | 文字说明不准确的，每1处扣0.5分；字迹模糊难辨的，每1处扣0.5分；出现错别字的，每1处扣0.5分；表述不清楚、不充分的，每1处扣0.5分 | 现场查看 |  |
| 展品工作 | 展品收集、整理、更新和维护等工作常态化（2分） |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现场查看 |  |
| 三、机构人员到位（10分） | 领导班子建设 | 主管部门和基地领导班子职责明确（2分） | 职责不明确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每年有工作计划和总结（1分） | 没有工作计划和总结的各扣0.5分 | 材料审核 |  |
| 职队伍建设 | 有独立的单位法人资格和固定的机构及专职人员（1.5分） | 人员不能满足基地实际工作需要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专职人员年龄结构合理（0.5分） | 年龄梯度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材料审核 |  |
| 讲解员队伍稳定，人员落实（ 2分） | 少于2名专（兼）职讲解员的不得分 | 材料审核 |  |
| 讲解员培训率达到100%（2分） | 有近三年内未参加专业学习和培训的，每人（次）扣0.5分 | 材料审核 |  |
| 讲解员仪容仪表端庄，讲解准确生动，服务热情周到（1分） | 讲解员着装不端庄、不统一的扣0.5分；讲解不准确、不熟练、不会用普通话讲解、服务不主动的酌情扣分 | 现场查看 |  |
| 四、资金保障有力（10分） | 资金保障 | 有正常的经费保障条件，能确保基地正常运行（6分） | 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来源不稳定、运行和维护没有保障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资金使用 | 各项资金使用规范（2分） | 使用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社会投入 | 积极探索多元化共建投入机制（2分） | 投入渠道单一且不稳定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五、管理制度健全（10分） | 人员设备类 | 有开放接待、投诉处理、环境保洁等管理制度（2分） | 每缺1项制度扣0.5分；管理制度和人员照片没有上墙的，每发现1起扣0.5分；各类人员没有佩证上岗的，每发现1起扣0.5分 | 材料审核现场查看 |  |
| 文物保护类 | 实物、图片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展品保护责任落实（2分） | 展品维护不力、有严重损坏的不得分；登记制度不规范的扣0.5分；收集记录与展藏品不符的，每发现1起扣0.5分 | 材料审核现场查看 |  |
| 安全保卫类 | 有安全保卫制度（1分） | 没有制度的不得分；值班记录不规范的扣0.5分 | 材料审核 |  |
| 有消防工作制度（1分） | 没有制度的不得分；检查记录不规范的扣0.5分 | 材料审核 |  |
| 有消防安全和人员疏散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2分） | 每缺少1项应急预案扣0.5分；没有组织年度演练的扣0.5分 | 材料审核 |  |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1分） | 没有开展教育的不得分 | 材料审核 |  |
| 财务管理类 | 有专（兼）职财务人员，财务制度健全（1分） | 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不得分；没有专（兼）职财务人员的扣0.5分 | 材料审核现场查看 |  |
| 六、社会效益显著（12分） | 教育活动 | 除馆休和正常维护保养外，必须常年对社会开放，并公示开放时间和免费或优惠措施（4分） | 没有常年对社会开放的不得分；未向社会公示开放时间和免费或优惠措施的各扣0.5分 | 材料审核现场查看 |  |
| 每年至少开展一项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1分） | 没有开展活动的不得分；效果和影响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展活动或引进展览（1分） | 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 材料审核 |  |
| 积极开展青少年第二课堂活动（1分） | 没有开展的不得分 | 材料审核 |  |
| 共建共育 | 与当地教育、工会、团委、妇联、旅游等部门建有工作联系制度（1分） | 没有建立联系制度或联系不经常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基地间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成效明显（1分） | 没有开展结对共建的不得分；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主动与学校、企业、部队、社区、村镇等单位建立共建关系（1分） | 共建单位少于3家的不得分；共建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电话随访 |  |
| 教育效果 | 参观人数稳定并逐年提高（2分） | 两年累计参观人数比前两年累计参观人数下降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 |  |
| 七、宣传推介有效（8分） | 宣传资料 | 有宣传基地宣传折页、画册、视频影像资料（2分） | 每缺一种宣传资料扣0.5分；内容更新不及时的，每发现1起扣0.5分 | 材料审核 |  |
| 有基地网站（网页），并及时更新内容（1分） | 没有建立网站（网页）的不得分；内容更新不及时的扣0.5分 | 材料审核现场查看 |  |
| 对外宣传 | 在基地的主要入口处挂置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匾牌，匾牌醒目，无污损（0.5分） | 挂置不醒目或命名匾牌有污损现象的不得分 | 现场查看 |  |
| 在所在市、区主要媒体进行形象宣传（0.5分） | 没有进行宣传的酌情扣分 | 材料审核现场查看 |  |
| 讲解资料 | 有完整的讲解材料（4分） | 没有编写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两套讲解词各扣2分；与展陈内容不吻合、不完整的扣0.5分 | 材料审核 |  |
| **自评总分：** | | | | | |

注：1.在基地内发生严重违法现象，并被依法查处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每项累计扣分以所在项目设定分值扣完为止。

3.考评总分100分，达到80分为合格。